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0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6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34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汽車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與所屬外勤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，乃依客戶需求指派勞工工作，惟於 104 年 9 月份出勤紀錄中，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均有提供勞務逾 8 小時之事實，且○員於 104 年 9 月 1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 2

3 時 45 分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

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40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並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099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15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531342101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342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「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北市勞動字第 10531342101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1342100

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1 點規定：「.....為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、電傳勞動工作者、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『工作時間』認定及『出勤紀錄』記載之參考，以保障其勞動權益，特訂定本指導原則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二）工作時間（正常工作時間、延長工作時間）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.....（三）休息時間，指勞工自雇主指揮、監督狀態下脫離，得自由利用之時間。.....」第 3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汽車駕駛：1. 汽車駕駛，包括客車、貨車及主管之駕駛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，包含熱車時間、駕駛時間、驗票時間、等班時間、洗車時間、加油時間、保養時間、待命時間、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。2. 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。.....5. 至於未行車之等候時間，是否屬工作時間及其工作時間如何計算，應先釐清該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，並得否自由利用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3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 (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新臺幣：元) 或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其他處罰	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(新臺幣：元)	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經核算○員及○員 104 年 9 月 1 日扣除休息時間後，勞務時間並未逾
8
小時，且依勞動部 104 年 5 月 6 日勞動條三字第 1040130706 號函訂定「勞工在事業場所
外
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第 3 項（4）汽車駕駛第 2 點（應係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），駕駛得不
受
雇主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。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所屬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審認訴願人
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
知
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談話紀錄
、○員及○員 104 年 9 月刷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經核算○員及○員 104 年 9 月 1 日勞務時間並未逾 8 小時，且駕駛得不受雇
主
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

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

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又汽車駕駛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，包含熱車時間、駕駛時間、驗票時間、等班時間、洗車時間、加油時間、保養時間、待命時間、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；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、監督，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，為休息時間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

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3點第4款等規定自明

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104年11月4日訪談○君所製作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如果有接完一位客人後有空檔，員工在哪？答：如果有空檔，員工可以選擇回家休息或公司休息室休息，等下一位客人再出發，如果有員工休息時突然接到飯店叫車，會請這些休息的司機去協助接送。問：出勤紀錄記載之時間為何？（答：）員工當天到班會打上班卡，等到當天送完客人，司機初步整理車子後還公司就會打下班卡。……問：司機無正常上下班時間？答：對，沒有正常上下班時間，看叫車需求。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及○員104年9月刷卡紀錄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所屬勞工於接送完客人後之空檔時間，雖非必須回到公司，惟仍須接受訴願人之指揮、監督，並依訴願人之通知提供勞務，尚非屬不受雇主指揮、監督而得自由利用之休息時間，則訴願人使所屬勞工1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12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

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